

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31 号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测算，标的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8.15% 和 17.27%，2019 年预计同比增长 12.06%，此后增长率为 8% 左右；2017 年和 2018 年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3.49% 和 97.04%，2019 年预计增长 59.13%，此后增长率为 19% 左右。请结合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公司竞争力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母公司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 2018 年收入增长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该产品以及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预测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远低于报告期内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先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香港”）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母公司基本一致，其成本核算仅为材料费和支付给母公司的服务费。请补充披露先锋香

港的设立目的、与母公司的业务划分、具体业务模式，并说明其在报告期、预测期的毛利率及收入增长率与母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书称标的公司“2019 年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业务规模预计将实现较大增长”。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测算，标的公司母公司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降 22.12%，此后年收入增长率为 1%左右；子公司先锋香港的同类产品 2019 年收入预计下降 36.26%，此后年收入增长率为 16%左右。

(1) 请核实报告中关于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 2019 年的业务规模变化预计是否准确；

(2) 请结合母子公司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完成进度、未来销售和市场拓展计划等补充说明预测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书显示，美国是标的公司采购所在地区之一。2019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750 亿美元进口产品加征 10%、5% 不等关税。请量化分析此次加征关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7.33 万元、3,246.99 万元和 1,555.4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17%、6.61%和 7.96%。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6.51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206.26 万元，增值率为 12,238.71%。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政策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结合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补充说明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采用核心结构件自主加工、通用辅助件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请分不同类别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业务占成本的比重，并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7. 标的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请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计划等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证书到期后能否顺利续期，如存在续期风险，请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报告书显示，国内与标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包括聚光科技和天瑞仪器。根据 2018 年年报，聚光科技的实验室分析仪器毛利率为 50.84%，天瑞仪器的主要光谱仪产品 EDXRF 毛利率为 63.38%，标的公司除高光谱产品仪器以外的产品毛利率均未超过 35%。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9. 报告书显示，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9.22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 万元。请结合相关报表科目的

勾稽关系说明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交易方案中约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相关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则无此约定。请补充说明实施转股价格向上、向下修正方案应履行的程序不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进一步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起始日期。

12. 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不得低于 2,500 万元（研发费用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确认标准为准）。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对于研发投入是否达标的认定程序，以及如未达标相关主体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0,548.49 万元，本次交易将形成 36,183.62 万元商誉，请结合交易完成后预计商誉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进一步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7日